

景德镇市商务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

景商务字〔2023〕52号

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昌南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
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财字〔2023〕164

号)附件4、5、6要求,结合我市电商、物流、餐饮、家政、会展等行业经济发展实际,制定了《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、《支持赣菜品牌打造及家政兴农等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、《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景德镇市商务局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28日

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财字〔2023〕164号）附件4要求，结合我市电商物流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3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）。

二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。

支持方向：支持主办或承办商务部门“赣品网上行”“网上年货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“直播节”等电商“十百千万”促消费、“数商兴农”线上产销对接等主题活动。

支持标准：市级单场次活动支持资金规模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，县级单场次活动支持资金规模不超过 5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活动策划组织、营销推广、配套补助及后续工作等相关事项。

申报材料：

- （1）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- (2) 活动方案、总结；
- (3) 媒体宣传报道资料；
- (4) 现场图片不少于 3 张；
- (5) 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（发票）、使用明细（如有合同附上）；
- (6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支持电商示范试点建设。

支持方向：支持获评 2022-2023 年度江西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。

支持标准：原则上按照赣府发〔2015〕49 号文件安排，已享受过类似电商政策资金支持的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可减量补助。

申报材料：

- (1) 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- (2) 江西省商务厅认定文件。

（三）支持电商主体孵化培育。

支持方向：支持市县举办电商人才培养、电商品牌培育、电商创业孵化、电商惠民惠企等培训。

支持标准：市级单场次培训支持资金规模不超过 3 万元，县级单场次支持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上述系列

培训的场租、师资等相关事项。

申报材料：与（一）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的申报材料一致。

（四）支持商贸物流产业链发展。

支持方向：支持进一步完善提升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制，组织调度、招商、展会及资源要素、人才、产销、金融对接等活动。支持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支持优化网络布局、推动创新发展、完善服务功能、破解发展难题、营造良好环境等。

申报材料：与（一）支持重点产业产品线上销售的申报材料一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。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按要求如实完整提供申报材料，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，每页需加盖公章，一式4份（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各留存1份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1份）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盖章确认后，将确认后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总额和申报项目情况，择优评选支持

项目及项目支持资金额度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申请对象须为在景德镇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市内相关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，运营、管理良好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，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各申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须与项目相符且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规、依序推进，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支持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附件：

2023 年度支持电商物流发展事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(全称)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项目名称		申请支持金额(万元)	
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1. 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凭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； 2.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3. 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 申请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市商务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申请单位法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，盖法人私章不予受理。

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事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财字〔2023〕164号）附件6要求，结合我市会展经济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3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事项）。

二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重点会展项目

支持在陶博城等室内场馆举办 3 天以上（文中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“超过”“不足”均含本数，下同），且展览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、2 万平方米的特色展会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25 万元支持，先举办先给予支持，用完此类专项资金为止。

（二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

1. 对境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在景德镇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并举办展览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展会，给予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资金支持。

2. 支持我市会展企业规模化、集团化发展。对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万元、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支持。

3. 支持取得国际认证。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和国

际会议协会（ICCA）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单位、项目，给予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“一城一展”“一产一会”活动

1. 支持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开展会展赋能城市和助力产业发展研究；支持举办时间、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的展会项目。

2. 对由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机构主办的举办 2 天以上国际性、全国性会议给予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2. 批复文件。相关部门同意举办会展活动的批复。

3.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（其中包含：开幕式工作方案、流程、效果图，合同及相关物料清单）。

4. 反映现场相关情况的照片及效果图各 4 张（其中至少 1 张含有主题名称）。

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按要求如实完整提供申报材料一式 4 份（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各留存 1 份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 1 份）。市直单位一式两份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 1 份）。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，每页需加盖公章；有关材料如为外文，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盖章确认后，将确认后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，市直单位可直接报市商务局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总额和申报项目情况，择优评选支持项目及项目支持资金额度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申请对象须为在景德镇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市内相关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，运营、管理良好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，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各申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须与项目相符且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规、依序推进，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支持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事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附件：

2023 年度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事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(全称)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项目名称		申请支持金额(万元)	
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1.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凭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； 2.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3.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： (签名) 申请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市商务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申请单位法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，盖法人私章不予受理。

支持赣菜品牌打造及家政兴农等事项资金管理 使用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财字〔2023〕164号）附件5要求，结合我市餐饮品牌发展及家政兴农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3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支持赣菜品牌打造及家政兴农等事项）。

二、支持方向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打造餐饮品牌。

支持开展景德镇名菜名小吃宣传推广。支持景德镇“三宴”和米粉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支持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米粉节、赣菜美食文化节、首届中国名小吃文化节等展会活动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支持开展家政兴农。

支持加大江西家政服务公益平台和诚信体系建设宣传，引导企业入驻国家和省级有关平台，组织家政服务培训，开展家政进社区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培育家政品牌龙头企业。

（三）支持街区创建工作。

支持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、高品质美食街区、省级示范商业街区等创建工作，每条街区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（不重复支持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资金拨付申请表；

2. 申报项目相关材料（如项目方案或通知、相关合同、资金使用明细表、审计报告、反映项目相关情况图片 3 张以上等等）。

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按要求如实完整提供申报材料一式 4 份（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各留存 1 份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 1 份）。市直单位一式两份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各 1 份）。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，每页需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盖章确认后，将确认后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，市直单位可直接报市商务局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总额和申报项目情况，择优评选支持项目及项目支持资金额度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申请对象须为在景德镇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

资格的企业或市内相关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，运营、管理良好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，近3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各申请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须与项目相符且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规、依序推进，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支持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

2023 年度支持赣菜品牌打造及家政兴农等事项资金拨付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(全称)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项目名称		申请支持金额(万元)	
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1.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凭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； 2.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3.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： (签名) 申请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市商务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申请单位法人必须本人亲笔签名，盖法人私章不予受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